

采购合同

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2025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标项名称：标项一（分标1）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62-GXHF

采购计划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2025年资源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一标段）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359,600.00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 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位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5. 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自然职业培训学校）：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彭多婷
电话：0773-4366309	电话：1348119431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别样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23678851026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日期：2025年6月25日